



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30)

(「本公司」)

環境政策

1. 目標

- 1.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統稱「本集團」）相信通過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、政策、措施及監測機制能有效管理環境風險。本集團承諾嚴守適用的環境法律、法規及行業規範，結合環保措施，推動綠色建築及生產，並利用科技創新，進一步提升環境績效。

2. 適用範圍

- 2.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，包括規劃、設計、建設及運營各個階段。本集團所有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（包括全職及兼職，統稱為「員工」）均須遵守本政策，以及其他相關內容政策、指引及守則。
- 2.2 本集團積極推動聯營公司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根據各自的業務情況遵循本政策。

3. 管治框架

- 3.1 本公司董事局（「董事局」）通過本公司的生態環境保護領導小組及工程管理部，負責指導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及措施，並批准相關政策的實施和監督環保表現。
- 3.2 生態環境保護領導小組及工程管理部負責管理環境保護、節能減排、綠色施工等事宜。工程管理部負責監督執行情況，而董事局和生態環境保護領導小組負責定期審閱相關報告。

4. 策略及措施

4.1 排放及污染管理(包括廢氣、廢水、噪音)

- 識別與業務相關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源，包括廢氣、廢水、噪音等，定期檢討污染物的產生量，制訂相應的減排措施；
- 制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，從施工或生產源頭控制空氣污染，如加裝減少粒子器件、使用超低硫柴油、設置空氣污染控制裝置；
- 嚴格遵守各地環保標準，確保排放物符合有關法律、法規及牌照的要求；
- 設立環境事故的緊急應變管理措施，減低事故對環境的損害；
- 加強污染治理及防護設施，並定期進行維護，避免對環境及周邊的居民造成影響；
- 參考國際標準ISO 14001，建立環境管理體系，並定期進行外部認證。

4.2 溫室氣體及氣候管理

- 定立可行的減碳目標及工作計劃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；
- 從設計、施工至運營等生命周期的各個階段中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及低碳能源；
- 研究、發展及推廣可持續建築的創新技術和產品；
- 評估及監察氣候風險對業務的影響，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框架；
- 確保集團已制訂合適的機制及措施，以預防或減少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，並提升集團的適應力，把握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；
- 遵守本公司的《氣候變化政策》及《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》，提倡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低碳、高能源效益技術和產品；
- 向員工、供應商和客戶推廣低碳文化，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日常營運中減少碳排放。

4.3 能源使用

- 定期檢討及追蹤能源使用量，以定立目標及制定具體能源節約措施；
- 盡可能採用先進技術、設備、及系統來提升業務中的能源效益；
- 向業主或其他持份者推廣可再生能源產品使用。

4.4 廢棄物管理

- 制訂和實踐以源頭減廢為本的廢棄物管理制度；
- 於辦公室、工廠及/或建設項目設置垃圾分類及回收設施；
- 所有有害廢物應交由合資格的危險/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；
- 於業務營運中，盡可能減少資源消耗、重用及回收再用廢棄物。

4.5 水資源管理

- 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節約用水、循環用水的措施及設備；
- 定期維護供水系統及管網，避免滲漏情況；
- 制訂水資源管理措施，識別主要耗水的業務活動、水資源壓力及風險，以提升水資源管理表現。

4.6 資源管理

- 增加採購環保設備及產品（如：可生物降解產品、使用可再生產品或考慮產品的回收性等）；
- 加強品質管控，降低產品損耗。

5. 檢討政策

5.1 為確保本政策得以有效執行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負責檢查及監督本政策的實施，並確保與相關持份者就本政策進行持續溝通。

5.2 根據業務變化、監管要求、持份者參與結果和環境社會管治措施成效等因素，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，並按需要進行修訂。

5.3 有關本政策的修訂，均須獲得董事局審批。

5.4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。

註：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